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8号

关于准予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 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

下变更:

1. 福建省枢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, 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;

2. 福州市弘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, 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请以上企业(单位)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: 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: 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

抄送: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印发